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为将 2018 年度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减 12,465,991.48 元，盈余公积调减 1,246,599.15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11,219,392.33 元。

一、概述

公司联营企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业字[2020]第 21651 号审计报告）后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8 年度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的内容为：

长春分行未按照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社保基金账户利息，共少计提 2013 年 9 月前利息支出 125,160,557.11 元，相应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5,160,557.11 元。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调

整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

由于公司对截至 2018 年末持股 9.96% 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吉林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也应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至本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 2018 年期初。2018 年期初，按照公司持股比例 9.96% 计算对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减 12,465,991.48 元，盈余公积调减 1,246,599.15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11,219,392.33 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的影 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会计差错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5,919,288,752.67	-12,465,991.48	15,906,822,761.19
盈余公积	486,603,993.66	-1,246,599.15	485,357,394.51
未分配利润	966,728,760.53	-11,219,392.33	955,509,368.20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的影 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会计差错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622,034,934.72	-12,465,991.48	7,609,568,943.24
盈余公积	486,603,993.66	-1,246,599.15	485,357,394.51
未分配利润	2,599,693,562.66	-11,219,392.33	2,588,474,170.33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依据公司参股公司的会计差错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依据参股公司的会计差错进行的调整，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泰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如实反映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亚泰集团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